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10983 号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罡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天罡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罡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罡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罡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德生

11000102192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峰

11010141049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0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0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8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71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90.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26.2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7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50.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013.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975.9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7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01.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1.47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251.4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141.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3年11月1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06548756597	募集资金专户	5,533,637.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100511719	募集资金专户	20,884,828.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200355739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200355855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
合 计			71,418,466.1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267.13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232.7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4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产品类型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5,990,000.00	2023-7-24	2024-5-23	保本保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7-25	2024-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4	202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3-25	2024-4-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5-17	2024-6-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5-17	2024-7-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5-17	2024-9-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4-5-17	2024-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8-8	2024-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2-4	2025-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12-4	202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 计		225,990,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本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129,443.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126.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物联网智能超 声计量仪表产 业化项目	否	9,126.23	2,431.20	2,801.63	30.70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否	1,500.00	669.96	949.84	63.32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		1,500.00	100.00	2023年6月27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126.23	3,101.16	5,251.4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6.2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1.7万元（不含税），公司对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7253号）。民生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期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4,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山东分司)

事務所
CPAs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用章
201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d circular stamp)

注册会计师 (Red circular stamp)

转所专用章 (Red circular stamp)

2014 (Handwritten date)

CPAs (Text)

协会 (Text)

11 (Handwritten date)

0000000 (Text)

王德生

男

1983-04-0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703198304093734

370703198304093734

姓	Full name	名	性	别
---	-----------	---	---	---

五

期

en

值

dit

23

1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0010218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2015年 3月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